

铁岭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铁国土资发[2008]58号

铁岭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铁国土资发〔2008〕58号

关于印发《铁岭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监察支队：

为规范我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行为，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将《铁岭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铁岭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 通知

抄 报： 市政府法制办 省国土资源厅

铁岭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8日 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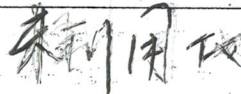
（共印30份）

铁岭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所得 25%以下罚款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所得 25%以上 40%以下罚款,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40 以上 50%以下罚款,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 <i>刘芳</i>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1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违反本条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0元以下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交还土地,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非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300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的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点五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五项规定，情节轻微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无证采矿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其勘查项目资金 30% 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二) 无证采矿或越界采矿的，其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其勘查项目资金 30% 的罚款，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反本条第二项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违法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恢复,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1 至 15, 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的罚款, 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违法本条规定, 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1 至 5	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的罚款, 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5 至 10	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 10 至 15	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浪费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规定,危害程度较小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危害程度较大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5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 (二) 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5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5 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 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可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 量 标 准	处罚单位、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6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 (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 (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 (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 (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5万元以下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5万元以上由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